

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双桥人民法庭
西办公楼修缮项目

装修及修缮施工协议书

2024 年 7 月 15 日

装修及修缮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承包人（全称）：景坤建设科技（河南）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双桥人民法庭西办公楼修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双桥人民法庭西办公楼修缮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高新区西四环与新龙路交叉口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52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工程施工图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拆除及新建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工、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额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 3676000.00 元)；

1.1 本合同额计算规则为固定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刘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施工合同；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八、双方权利及义务

1. 发包人

1.1 发包人代表： 王翊铭

1.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发包人代表，处理本工程现场施工的有关事宜。

1.3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1.4 发包人指定现场用水、用电的总接驳点

2. 承包人

2.1. 承包人现场代表：刘敏

2.2. 承包人对承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代表，处理本工程现场施工的有关事宜。

2.3. 服从甲方及监理单位监督管理。

2.4. 开工前三日提供正式总进度计划表、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

2.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完工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并确保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2.6.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

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之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标志等。并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7. 施工过程中要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产生的建筑垃圾随时清运出场；交工前清理现场，将所有垃圾清运出场，具备室外硬化或绿化条件；固定单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及其他措施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2.8.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装饰材料在发包方确认后进行封存。

2.9. 施工现场需要对钢材的螺栓及焊缝施工质量进行检测。

九、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中标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作为本合同的固定单价。

2.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预算定额（2016）。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3.1 进度付款额度和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50%;
- 2、全部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额的 9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工程结算审核报告最终审定金额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 4、剩余 3%工程款缺陷责任期 (2 年) 满后支付;

3.2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增加或减少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3.3 当现场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工程项目时, 施工方编制相关签证变更单, 由发包方和监理进行确认, 结算时一并计入造价。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 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3.4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商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4. 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即：原始施工图、施工合同、现场变更、签证、竣工图、结算书等）。

十、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钢结构及装饰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

1.1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

十一、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

1.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1.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已经施工的内容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支付。

1.2 承包人违约

1.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由承包人进行维修，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商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十三、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郑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7月15日签订。

十六、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高新区人民法院签订。

十七、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章)



承包人:

景坤建设科技(河南)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安琪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义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7190222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郑州东明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7607 0078 8012 0000 1980